

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市精中心科研〔2010〕2号 签发人：赵敏

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科技论文、著作发表管理规定 (修订稿)

为鼓励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（以下简称本中心）员工积极撰写科研论文，提升我中心的学术影响力。针对目前学术成果管理和期刊论文发表收取版面费的状况，对2007年颁布的“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教学培训和科研管理制度”中“SMHC-MA-RE-2-04 科技论文、著作发表管理规定”进行重新修订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第一作者单位为“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”（Shanghai Mental Health Center,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）发表的论文，（不包括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本单位的论文）；
2. 包括发表在SCI、SCIE、SSCI、EI收录杂志上发表的英文论著及综述，以及发表在统计源期刊以上的中文论著及综述（不包括发表在增刊上的中文论文），以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搜索为准；

二、本中心人员在向各类杂志编辑部投寄论文稿件前（含 SCI、SCIE、SSCI、ISTP 论文），应到科研科递交投寄稿件的复印件进行登记备案，并酌情开具投稿介绍信；

三、经费报销：有科研项目经费者，在科研经费中支出；无科研项目经费者由医院行政预算经费支出，中文论文版面费报销最高额不超过 1500 元/篇，SCI 论文按照实际版面费用报销；

四、在 SCI、SCIE、SSCI、EI 期刊源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如需以外汇支付的，由作者自行兑换；

五、报销程序：报销申请人持论文原文及复印件到科研科登记、审核、备案，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者按项目经费报销程序进行报销，由院行政预算经费支持者，科研科审核后分管院长签字后方可到财务科报销；

六、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为“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（Shanghai Mental Health Center）”的奖励，按特殊情况酌情考虑，具体由科研科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由科研科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本中心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出入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